

## 前言 釋懸智法師文

《金剛乘法要略述》為佛教大德張性人居士所述。香港油印於一九五八年。首扉有「此書祇為自用，不可轉送他人，若未得灌頂者，更不可翻閱之。」在四十年后之今天看來，內容並無不可告人之處；與當代出版的中英文密法秘本比較之下，微不足道。既然如此，為何還要禍及棗梨？一者在我初學而言，我從此書獲益良多。二者為了紀念張性人大德居士，乘正見學會王武烈會長蒞紐西蘭禪華道場弘揚正法心要之便，以原本相贈，託於台灣出版流通。讀不通處，不損原意上，略作修改。有不精確之字則改正之。（內有許多錯訛，可能多為抄寫之誤。）

吾老矣，無力再作詳注。二校修改注釋均託王會長費心勞神。

附錄有二篇：一、淨土宗具禪密兩宗之理。二、我學佛的過失。上述兩篇，均張居士力作，對學人不無少補。

張大德居士之述作，我所知者，尚有《印度軍荼利瑜伽術》一書為其所譯，早已由自由出版社在台出版。張居士身前，曾對法師前，痛哭流涕，痛心懺悔。謂誤將密法誤傳不守戒律，不依法而修之匪人。凡我金剛乘兄弟，可不慎乎！（一九九九年十月）

金剛乘法要略述：

述者——張性人大德

初校——釋懸智長老

二校修改補注——王武烈（圓烈智揚）

## 第一章 自序

夫密乘廣繁，修依事相。本人學密至今，僅十二年餘，而於西藏四大宗派中，惟迦居派（白教）蓮花部無上瑜伽之生起次第、圓滿次第及《大手印》；兼尼馬派（紅教）之《大圓滿》耳。近年來得閱黃教《金剛次第道》，亦藉知下三部大概，終如坐井觀天，焉敢妄作述記，反誤後學。奈有同學數人，共同研究，因緣所迫，隨依魯力抄學所得，略作集要，聊供參考，不無助緣，但切不可作根據依也。

## 第二章 佛乘顯密同異

顯之與密，唯一佛乘，在一切教理行果上及功德上毫無差別，亦無優劣，實如一車之兩輪，缺一不可。是故顯中有密、密中有顯，如八解脫、八勝處、十徧處、四加行、皈依發心等等，皆顯密所共之修法。佛法一味，解脫味故，不外戒、定、慧故。

因學人根機不同，乃有顯教、密示之異；由方便不同，乃有「因乘」、「果乘」之別；由熏習不同，乃於種、熟、脫三時有殊；由聞、思、修不同，乃有般若、實相之分。

顯教者：依佛所說一切經典，由聞、思、修發正比量，治諸煩惱，以辯為勝，明事之理體，以勝教量為依處故，以般若為慧用，是名信行。所以密宗稱顯教為「般若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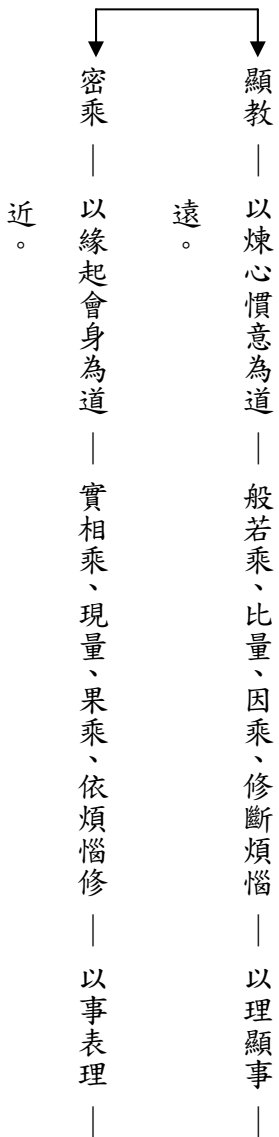
密示者：依佛秘密教示，如法灌頂，眾生三業同佛三密。此三業之本源，凡夫不知，二乘不了，故名曰密。依作、行、瑜伽、無上四部現量密法，由事行入，眾生能行即三業所行，上供下施，紹隆佛位，以事表慧，是名法行，證諸法實相，法爾如是，故稱「金剛乘」，又云「實相乘」。顯教明理明事，皆是由因至果，如五道、四十二位，雖說生佛平等，行者不敢承當，行難勇銳（除禪宗為教外別傳），故曰「因乘」。如此熏習，調伏三業，而不了即佛之三密，故於三時徧在種善根與成熟，既不了三業之體，亦不了其勝用，故鮮解脫之果。

密宗得入壇城，灌頂授記，即起佛慢，與佛平等，無二，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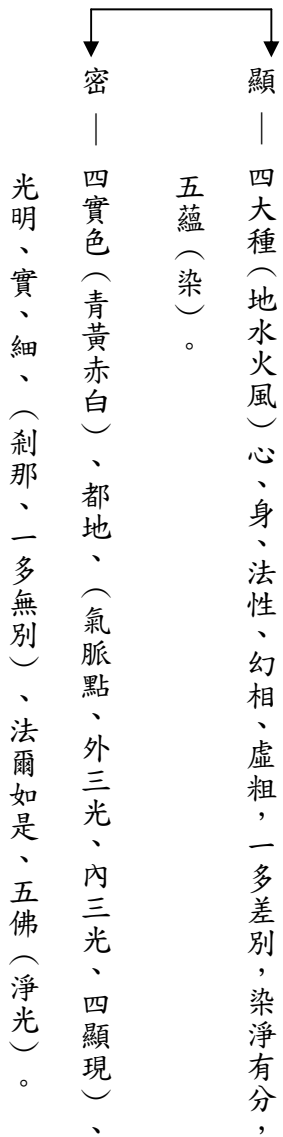
戒與菩提心相應，定慧與佛三密齊，視一切眾生皆是佛，一切器界是佛剎，八風不動，世事無染，精進無間，依果當法修，得即身成就，故名「果乘」。如此熏習證解脫果，為解脫時（《法華經》之十如，《涅槃經》之果，果性即此義也）。

密乘以貪、瞋、癡一切煩惱為道，是大善巧方便。故云：「煩惱即是菩提」，無分別中有分別，有分別中無分別，密宗以事證，顯教依理知，皆非言詮所能盡者，顯密共見輪迴、涅槃不二之理，但有遠近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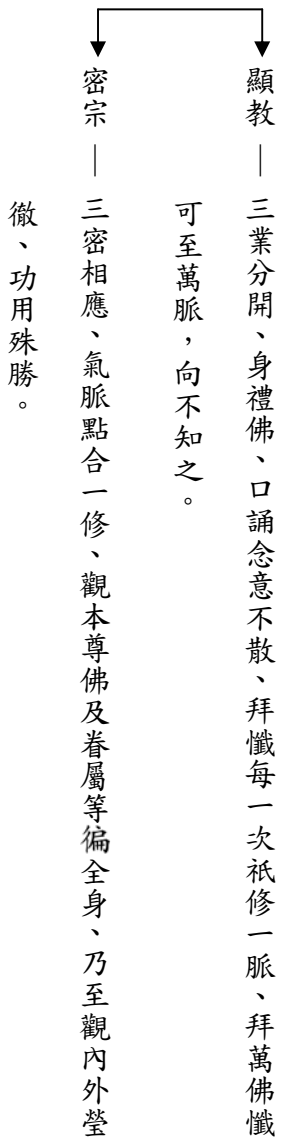
##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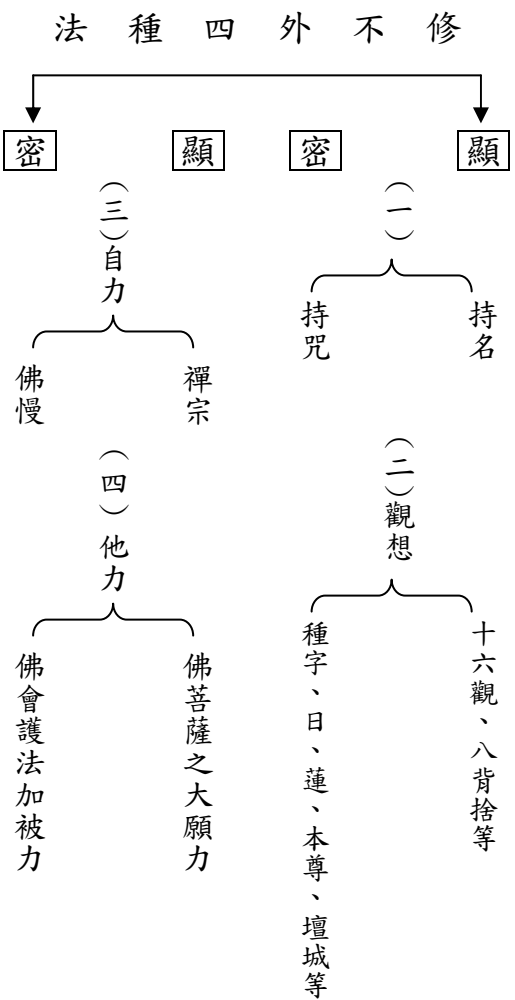
## 一真法界



## 修 法



顯教三業，業者，外也，皆向外馳；密宗三密，密者，內也，不外出故。如聲音言說乃氣脈點所化故。



顯教之藏、通、別、圓可配密宗之作、行、瑜伽、無上四部，但仍有比量與現量之差別。如行密用咒請佛來對生乃現量事，剎那證、離言思，又如密宗一本尊一壇城，即是各該法全部經義也。

顯教雖以理表事，其事仍是理，事雖融，終屬比量，（如一化多、多歸一為圓融）。

密宗雖以事顯理，其理亦是事，其由此事轉彼事，由彼事轉此事，事理雙融，唯屬自性現量故。

止觀——顯教之止觀，乃從作用建立而說，本是氣脈點和合而起之作用，將氣脈點攝入中脈名止，明點出外名觀，但顯教人不知之。

密宗之修法乃依法爾，故不言止觀，而單說氣、脈、點。

由此可知，止觀雖為顯密共修之道，而在不共道上說，則有覺法爾與不覺法爾之別，密宗直修其所知之氣脈點，故云依法爾修。顯教不知氣脈點之直接修法，故云祇從作用而說也。順奢摩他為止，攝入也；毘鉢舍那為觀，外顯也。密乘之氣脈點及解脫印，根本與顯教不共，故稱曰密也。

《法華經》乃顯教之大圓滿法；《華嚴經》乃密乘之圓滿次第法；《楞嚴經》之方便道分二：

（一）顯教——返聞聞自性，是耳根聞性最利。

（二）密教——雙身法，性根最利。

《楞嚴經》是有相道，而共通真實之圓滿次第；《大威德》是有相道，而不通真實之圓滿次第。

顯教有許多名相未翻譯者，其中有一理由是因密義故，亦有已翻譯者，而其所表之密義未便明示，但能詳了密乘儀軌者，自必知之。

※顯密同異甚多，以上唯舉概要，希注意焉。※

### 第三章 西藏密乘派別

西藏密宗有四大派，發源於印度，其差別唯在傳承系統。西藏最早有黑教，至今尚存，但不盛行。至於教理上，最高宗見如「大圓滿」、「大手印」、「中觀見」，無大差別。祇能謂顯與密有差別，於一切法離戲論，空性本體上，顯密相同，除中觀更無超越者。如其有之，則成有戲論分別見，非正見。唯空上顯密無異，明空上則有不同，欲證明空雙融，非依無上密部見不可，依此可稱無上密法見高於中觀。中觀全依多門理觀抉擇，有取有捨，離開四邊，乃至十六邊，然後證畢竟空。大印舉身心內外一切法無餘匯歸本心，不用理觀抉擇，不加取捨，任運無覆，契一切法，即於本來面目而得究竟。因此判為比量證得，現量通達，二者如佛親授諸法本性。然由第三灌用自、他身殊勝方便，或依第四灌授以口訣，而有速證空性堪能，顯無殊勝方便，唯依種種教理，抉擇而後證得空性。萬一中間誤入頑空，於空執空，起斷滅見，如人不善巧弄蛇，反為所噬，則成退墮。唯黃教說密宗見與中觀見無二，餘三宗派謂有差別。

（壹）、尼瑪派：譯為舊教，又名「紅教」。乃由蓮花生大士受藏王之請，入藏傳授者，時最早故。（另音譯為寧瑪巴）傳承有多種，謂阿達爾馬原始佛即普賢王如來最初在法界顯現，心量上五智慧體中，顯現五方佛總集体，現出金剛持，名「心印傳承」。以後為「持明表示傳承」，嗣因眾生福薄根淺，遂至降為「口耳傳承」、「授記傳承」、「文字傳承」等（參閱現代佛學十期一九五七年）。

尼瑪派以「大圓滿」為最勝法門，將顯密諸法分為九次第，長年不斷講十三論：謂〈俱舍論〉、〈因明論〉、〈部律論〉、〈攝大乘論〉、〈辨中邊論〉、〈辨法法性論〉、〈現觀莊嚴論〉、〈入中論〉、〈入行論〉、〈根本智論〉、〈迴諍論〉、〈無常觀論〉、〈解脫道論〉。

蓮花生大士在釋迦佛圓寂後八年時，生於印度烏仗那，依阿難為師。其後數百年間，廣學顯密教法，即身證得無量壽智決定光明自在王如來之體。至龍樹菩薩開鐵塔後，又互禮為師，得金剛十八會五次第法，所以後來之禪宗與東密皆有相當淵源。

尼瑪派說世諦有乃幻有，勝義無者不可思議，非有非無也。雖注重

於頓超頓證，但亦不廢次第。

尼瑪派之顯教中觀與伽居派同。

(甲) 性相——於現在心離一切戲論，明朗湛然，假名為明體，斯名「大圓滿」，知此者名「大圓滿見」。

(乙) 釋名、藏名墮巴圓滿清波大；梵名馬哈大生的圓滿。有為無為，凡所顯一切法，於無染無覆自性明體上剎那圓滿，名圓滿。一切解脫方便中，更無殊勝者，故名為大。

(丙) 差別(一) 噶馬派覺賢譯師以前所譯出者由印度經譯傳至今者為遠派。(二) 迭馬派近派取出庫經而傳承者，大分南藏、北藏，各復分小派，外有領體各派。(三) 打朗馬派近派親見蓮師或其他本尊口授而傳承者，此中無大差別。又，尼馬密宗分續部、修部。

## 部續

外續——作、行、瑜伽、下三部，金剛薩埵所說。

內續——馬哈瑜伽父續、阿魯瑜伽母續、阿的瑜伽不二續。

顯——聲聞、緣覺、菩薩三乘釋迦佛所說。

下三部——金剛薩埵所說。

馬哈瑜伽之九金剛壇城等三瑜伽，普賢王如來所說。

## 部

阿的瑜伽即大圓滿，全講心地法門。又分三：

(一) 器心得，譯為外心部。即一切法由心現。外所顯境，皆為心之變現。此即是本覺智故。輪迴涅槃諸法，均未超越本覺智。

(二) 朗隴得內，譯為大法界部。即一切法屬空性，此一切法本未超越本覺王母法爾大空性，於此大空性上，實無善、惡、好、醜，亦無修證得失，從本以來體性空故，無自性故。

(三) 桑門阿格得密，譯為口訣部。遠離取捨，以能所無別之智慧無有餘，印契輪涅諸法，匯歸於離諸邊，執法爾大空體性之上。就輪涅諸法任何不加分別，如實通達一切，外境皆是自心明體所現。以是故，於金剛練相續身中能令成熟解脫，此名為「要義上解脫」。

又本体清淨(嘎打)，自性任運成大悲普遍。蓋一切法本來無生，故名清淨，於本空上顯現不滅，為自性成。其力能顯現清淨與不清



淨依正境界，為大悲遍滿，（諸法空智、自性明智、大悲遍智與此相同）第一「智空不二」。第二「明空不二」。第三「顯空不二」。

心與明云何差別？答：依無明增上，起諸客塵妄想者為「心」；不為無明所染，離二取繫，能了知無執明空之空者為「明」。中分漸、頓二類。「漸修」者，先決定收境於心，次決定將心收於空，復決定無二雙融；「漸修」者依上師口訣，指示自心本明，凡所顯現，皆了知為赤露明空不二之本面。總之，於當下離垢，本來明空無著上寬坦任運，於四威儀一切所顯，不加取捨，不辨好醜，保任赤裸明空，如此修持（大圓滿心要），為蓮花生大士無上密意之精華云。

（貳）、噶居派：譯為口承，有阿底峽傳在家白衣傳承之甘巴派，故又名「白教」。（又音譯為噶舉巴）

傳承金剛持親傳諦洛巴；諦洛巴傳拿洛巴；西藏麻巴往印度接受拿洛巴心傳，後授與彌拉日巴，相傳至今。貢噶上師傳來中國，貢師亦有阿達爾馬佛之傳承，亦即白教之第二傳承。

印度波羅王造超岩寺，有拿洛巴大師，承諦洛巴之傳，造「六法」及「大手印」，為白教之法要。

噶居派顯教亦講十三論，密教是依師關房內修者。如大寶法王嘎馬巴第一代亦關房內修成就者。

又噶居派最初分「香巴噶居」、「馬巴噶居」。香巴初祖為傾巴朗覺，從學執佛納，梅紀巴，里古等百五十上師，嗣後覺囊派以宏香巴教為主。打拿納打之弟子一名移喜甲錯智慧海 一名寶海。寶海曾於甘肅建立讓母覺寺，寺眾數百，閉關十二年，專修「時輪金剛法」，後減為閉關六年。馬即麻爾巴噶居傳彌拉日巴，彌拉下分「日窘噶居」、「剛波噶居」。日窘傳承與法多寄之祝巴宗。剛波根本噶居直傳由剛波巴之弟仁傾領波傳下來之著《三光論》吉祥尊勝與宗喀巴同時並無分派。剛波傳三世智，即第一代大寶法王德松清巴，名「噶馬噶居」第一大派。後分兩小派（一）「鼠母噶居」，為第五大寶法王不共弟子馬賽朵登（惠寶）所建立，師曾見亥母，得上樂金剛廣、中、略、三口耳傳承。

（二）「捻朵噶居」，為紅帽第六代法自在之弟子無貪大師所建立。

此二小派中，鼠母傳承較勝。剛波傳多傑甲波，為帕莫祝巴亥母船

之第二大派，名帕祝噶居。帕莫祝巴傳八大弟子是為八小派。計列貢覺巴龍樹轉世所傳之「列貢派」，打龍通巴嘎西巴祝吉祥功德成就所傳之「打龍派」；錯普甲雜所傳之「錯普派」；白馬多傑蓮花金剛，帕莫稱為恒河以內大印證得之最勝者，師以出家人喜獵射故號你列所傳之「你列派」後名祝巴宗；寫爾孫格慧獅所傳之「馬爾躺派」；移喜哉所傳之「列巴里派」；仰讓巴所傳之「仰讓派」；里普結爾拱所傳之「取色派」是也。其中列貢、打龍、你列三派傳承，寺廟喇嘛均存，餘五宗但有傳承耳。剛波傳打馬祝曲增長自在為第三大派，名「八朗噶居」。剛波傳羊察爾巴名姐米響譯為無生，搗蟲而食，好戰鬥，戰則必勝。即雨雜巴大師，為第四大派，名「差巴噶居」（剛波四大弟子均曾師事薩嘉大德普喜藏）。現後二大派無寺、無人，僅有傳承在。噶居派——共者中觀見，宗龍樹傳承之月稱、寂天二師月傳至拿若巴、梅紀巴而匯歸於馬爾巴。彼傳彌拉日巴俱屬「應成派」。不許一法有自性之宗派，為中觀派，為離一切斷、常見名「中」，許一切法離邊名「中觀派」，或稱「無体性派」。其差別分二：

（一）「應成派」，不許依量成立之三相，而依敵所執之宗而破敵，依應成而立宗者名應成派。

（二）「自續派」，乃依自續因量而立宗者，即依如量成之三相，能破他立自者，名自續派。三相者：

（1）所法、立破共證之所依分如有煙之山。

（2）隨行如有煙必火。

（3）不隨行如無火必無煙（參閱貢師之四部宗見）。

不共者大印見。

（甲）性相，隨所起念，即是遠離三世分別之無垢本覺自明智遠離分別與中觀不同處，斯為大印体。

（乙）釋名，凡輪涅諸法，未曾超越此本覺自明智，如輪王印，印諸政令，誰何不能違越，故名手印，較前三印三昧耶印、法印、業印更為殊勝，故名曰大。

（丙）差別，分根、道、果。根大印者，為真俗一切法，離取捨斷證之体性，即是實相般若顯乘中人不易認識保持，此依口訣可能頓現。道

大印者，分見、定、行三。「見」者，先依有戲論第三灌喻智所領之覺受，依師第四灌口授云此第三灌所領納樂空不二之覺受，即是第四灌道大手印之見。復有上根利智之人，得遇不共大成就師，即可不依第三灌，直依金剛智慧加持，自心灌頂。如拿若巴經得諦洛巴隻履加持，三業立時與師無別。此謂離戲灌頂，亦屬道大印見。中觀無灌頂方便，故遲滯難成。薩嘉班支達普喜幢曾在印度破諸外道云：「非依二次第，不能傳授大印，汝等不依剛波巴口授，隨便傳授者，是與大印相違，此不應理。」以噶居派有離戲論灌頂，不必經過二次第也。「定」者，見不散亂，不修不整，唯一保任當下一念，離於分別，無覆赤裸而住，於保任上隨起何念不管，於外境色聲香味等，亦依三不口訣而住。「行」者，四威儀中不忘明體，一切外境匯歸明體，是為超勝一切處行。果大印者，依見定行通達斷得不二、根果不二、是為「果大手印」。

「用大印見」分漸、頓修。「漸修」者，先收境於心，次收心於空，次空收於任運，次任運收於本自解脫。「頓修」者，依有戲第三灌，或依無戲金剛智加持，頓然通達法爾本自解脫。證離戲者，不一定起神通變化，以重通達諸法實際，如燈初明，光燄不大；如日始出，其輝亦微、唯真證得者臨終決定母、子光明會。

不出神通變化有三障：

- (一) 異熟身覆蓋網難破，名「身障」。
- (二) 所知顯現見上習氣覆蓋網難出，名「知障」。
- (三) 無始時來雜染清淨諸識七八覆蓋網難以澄清，名「心障」。

(參)、薩嘉派：即灰地發源此派之地。其初祖名滾嘎寧布，是成就喜金剛者。喜金剛之三面是中藍、左紅、右白，所以廟牆上塗有藍、白、紅色，故又名花教。以金剛持佛代代相傳，唯識護法菩薩，密號毗里瓦波。傳祖師慶喜藏者，依〈金剛頂十八會〉中第九會喜金剛法為最，亦有大印。薩嘉派要〈根本十三論〉畢業後，方可傳授密法。

薩嘉派道果見中分兩種：(甲)依三境清淨、不清淨、覺受說中觀見。

(乙)依三續說輪涅不二智慧大印見。其中觀同應成派紅白派均許者。道果分「共見」與為大密宗行人宣說「不共見」即「明空無著見」又名「輪涅不二見」，此見即通達本心見。明者心相、空者心性，無整是心本體，一切法以心為主。心覓生、住、滅相不可得時，確有明了一切之心而說不出、想不到，全由領受自知，能通達此者，即得心功德三分之一，是為「心相」。有許薩嘉為唯識見者，認密哇巴大師道果多依唯識立宗。並許即護法大德，其實未必。相續修習，通達本無生、住、滅相，本來空寂，此即通達心性，證得心功德三分之二，是為「心性」。既證得空性已，便知非絕待之空，一切法便是明顯現明上顯一切法。切知空即是明，明即是空，通達雙融，無有整治，證得心之本體，圓滿功德矣，是為心之本體，於此明空不二上任運而住，不分別沉、掉、染、淨，便能漸見通達本覺智，澈底究竟。

許因位見具毒；道位見離毒。前者雖通達諸法無住性，而猶有微細執實平常妄想，故云「具毒」；後者依三、四灌方便，及修生、圓次第所得之智慧，令微細執實澄清故云「離毒」。(註)樂明無念之明，不加觀察純由定出。

(肆)、格魯派：譯為善宗，謂重比丘戒，整頓教法圓滿；或噶登巴派譯為兜率，謂願承侍彌勒降生閻浮提住正法；亦名新教，因都戴黃帽，故又名黃教噶登乃寺名。黃教建始於宗喀巴原名賢慧稱吉祥，一三五七年元朝生於宗喀地方，故名宗喀巴。為欲整理教律，而建立黃教。宗喀巴曾親見文殊師利菩薩，並依阿底峽尊者之《道炬論》等造《菩提道次第論》。

黃教至少要研究五大論(部律、俱舍、現觀莊嚴、中、入因明)與菩提道次第十年，方可學密乘法，密法中以《大威德論》、《那洛六法》為最高。

格魯派力主對於經藏多聞、深思，在三學戒定慧上，認真修習，並力主於律藏之努力聞思，以成辦戒定二學。對論藏亦不放鬆，得如實通達諸法性相之智慧後，成辦慧學。猶其對於菩提心與六度行，以及極細無我等無邊理趣，皆從聞、思、修入境、行、果之中心綱要。黃教說密宗見與中道見無二，根據龍樹之中觀見「寧許須彌有，不

許空見入芥子」為免斷見，有無分明，而說世諦，有者決定有，勝義無者，非全無。

（參閱現代佛學一二期一九五七年一三、一五頁）

（伍）、笨波派：又名黑教，為西藏最老舊教，其初祖是登巴喜錯，其最高法名牟尼海，道場多在暗室處，故名黑教。咒力靈驗，常殺敵人，並將其靈性，收攝入牛角內，令作護法，故有外道之名，實非完全外道，教徒多貪名利者，如作保鏢事類。

## 第四章 東密大概

龍樹菩薩以真言力開南天竺鐵塔，取出《金剛頂經十八會》，二傳龍智，三傳金剛智入唐設壇譯密典。臨終遺命弟子不空赴印度，遇普賢阿闍黎受五部灌頂取得《金剛頂十八會金剛》，共十萬頌，於七四六年還唐傳善無畏、傳一行、傳惠果。日本弘法大師於八〇四年入中國唐朝，受惠果灌頂傳法，回日本後，建立「真言宗」。

東密祖師有二種：

(一) 傳持師，以經軌傳授為目的。

(二) 付法師，為灌頂授法之相傳，僅傳一人法脈系統之大法，如大日如來金剛薩埵、龍樹、龍智、金剛智、不空、惠果、弘法等，現代中國持松法師為付法師祖師。

弘法大師以「十住心」為適於顯密判教，且顯示真言行者之自心實相、淨菩提心之開發次第、與大日如來普門德差別相也

- (1) 異生羝羊心
- (2) 愚童持齋心
- (3) 嬰童無畏心
- (4) 唯蘊無我心
- (5) 拔業因種心
- (6) 無緣大乘心
- (7) 覺心不生心
- (8) 如實一道心
- (9) 極無自性心
- (10) 秘密莊嚴心

即身成佛之教理，身口意三密為一如、一体、一相平等，歸於一心，修証自心之相即菩提心。為吾人精神生活之基調，潛在阿賴耶識內，有無漏種子，即自心中無垢清淨之智體，厥名成佛。

成佛三義：

(一) 理具、人人有佛性。 (二) 加持、諸佛菩薩之誓願。

(三) 顯得、得一切智。即凡夫之身以六大為體、四曼荼為相、

三密為用，是三大之特性，則現顯於吾人之感覺上，轉識成智。

三密瑜伽妙行是以入我、我入之觀想為要。即本尊入行者心中，行者入本尊慈光中，成一体不二之觀想，保持本尊神力、加持成佛即本尊與行者之体相用融會。

四種曼荼羅：

(一) 大 (二) 三昧耶 (三) 法 (四) 羯磨。

曼荼羅有金剛、胎藏兩部之別，各有九會中台八葉。

阿字是淨菩提心之種子，為人類之體性、實性，發大智光明。

欲修真言行者，先入壇灌頂，由阿闍黎傳授秘印、秘明為必要之條件。

灌頂有三種：

(一) 結緣灌 (二) 受明灌 (三) 傳法灌。

修行三力：

(一) 自身力 (二) 加持力 (三) 法界力合三為一力。

東密曼荼羅分有相、無相兩種。有相者，以諸尊之形像及各事物表如來智；無相者，以自心菩提心為基地，觀照於其上理念之境界。有相為無相之寫照也。金剛界為智德之表現，胎藏為理德之表現。真如實相為「理」，菩提心圓明為「智」，此二德融成一体，乃吾人本具者。以菩提心為因，大悲心為根本，利他行為究竟，此三者為修行之要目。

東密各法之前行皆有所謂十八道，不外手印、明咒、祖師法之三種修法，謂金剛九會、胎藏九會合為一大曼荼羅，分十八道者，曼荼羅義。

## 第五章 學密法者之資能

密宗傳即身成佛之法，乃根據於學徒之見、修、行而收效果者。所以密宗上師除結緣灌頂傳法外，對於徒弟之資能選擇極嚴。

其擇法有五：

- (一) 學徒之目的。
- (二) 能否常精修。
- (三) 有無菩提心。
- (四) 有無智慧。
- (五) 相貌莊嚴否。

宗既稱密，則必有其不可公開之要法及深妙，非一般人所堪能依修者。若徒資非器，則即身成佛之法因之而為非，即生更非。即身成佛之法，反獲輕法亂傳之過，且令傳承中斷，辱及祖師，師徒均有損無益。

密宗言見、修、行、果而不言信、解者，因在西藏得許入密修院者，皆已學顯十餘年之久，經考試得格西顯教法師位，已具信解、證見道位，或已有相當見地故，以後唯依上師口授勤修，即可行菩薩道而達究竟果也。

學徒之目的者，謂須審察其修行之出發點，是否為度盡虛空界父母願成佛？抑或為求當阿闍黎俾可得名聞供養？或為求邪通、求享受等，將來反墮三惡道。能否常精修者？乃審察其出離心是否堅強懇切？其世俗環境、經濟形狀、時間閒暇，是否合適於修持專門大法，以免中斷。

有無菩提心者，審察其人品是否善厚慈悲，堪能成佛？其貪瞋等煩惱及道障是否輕微？心量之大小等，當修何法，可得相應。

有無智慧者，謂審其根機之頓漸，佛學之見解，辦事之敏捷等，此乃能力之表現也。

相貌莊嚴者，可辨知其宿根、福報等是否法器？身體有缺殘否？堪修氣功否？曾經醫師割症手術否？

學密法之人，對於選擇依止師，亦非常重要，且須經一二年之窺察，亦有五條：

- (一) 戒清淨。
- (二) 正法。
- (三) 智慧教理通、有行持。
- (四) 具菩提心。
- (五) 相貌莊嚴。

若學人自己毫無佛學知見，則必無擇師之能力。本續云：「賦性謂善無瞋恚，無忌妒慢離執著，而不樂畜多徒眾，如是上師勿應捨」。



應可依附大寶上師具八功用：

- (一) 具持禁戒，功用備足。
- (二) 具大智慧，能斷增益。
- (三) 師承不斷，具有攝受。
- (四) 知定分量，能入等持。
- (五) 攝受資弟，能辨根器。
- (六) 善能對治，禪定礙難。
- (七) 不慕名利，罷休世務。
- (八) 賦性調善，無瞋恚等。

不應依仗之師，若不具記句、禁戒，不曉加行、無等功用，具驕慢心，以少為足之師不可依止。

又師亦有所長，及各所修法，宗派差別等等，皆為擇師者之所應審。如學人自己決定修「亥母法」者，則當擇一修「亥母法」得成就之師，若欲修「大圓滿」者，則應擇一修「大圓滿」之師而為依止。

又師分四種：

- (一) 法爾上師普賢王如來、毗盧遮那佛。
- (二) 報身上師釋迦牟尼、五方佛等。
- (三) 傳承煖上師自雖未證，但根據佛佛法教化，名覺受上師。
- (四) 化身上師有道有願之補特伽羅師此乃依四灌頂而建立者。

復有四種師：

- (一) 親教師凡從聞教者。
- (二) 規範師即受戒師。
- (三) 本師自根本依止師。
- (四) 福田師其他大德及引導師。

根本依止師又名三恩上師：

(一) 灌頂 (二) 傳法 (三) 口訣最為重要，為終身應依止者，故應慎擇。上師之身是僧寶，上師之語是法寶，上師之意是法身佛寶。

密乘有四皈依第一是「皈依金剛上師」，唯上師能代表佛、法、僧三寶，上師是十方三世諸佛之總持者，弟子之一切成就從上師獲，上師能成就行者之六波羅密，佛佛因師得成就，不樂弟子不敬師，弟子於師起輕蔑是為根本第一墮。如是諸佛加被力，若無上師不能得，比於千佛上師勝，是故應須依上師。

又自己本性亦名根本上師，唯修上師相應者，方能發生主功德，密法中指示敬師要義，多難盡述。

是故學密法者，應知〈事師五十頌〉之不疑師戒、不見師過、能以自身

口意供養上師者，成就最速。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理，依上師可親証故。

以上已說，根性資能、顯教資能、擇師資能、事師資能事師資能中，能生一切修行資能。次復略說諸應守護資能。

守持密宗戒，另訂戒本，當每月至少誦二次。

當勤修持，發菩提心，守護自己傳承，勿念斷絕、非即行事。乃先立志，唯求佛之知見，切忌神通。神通反成道障，切易墮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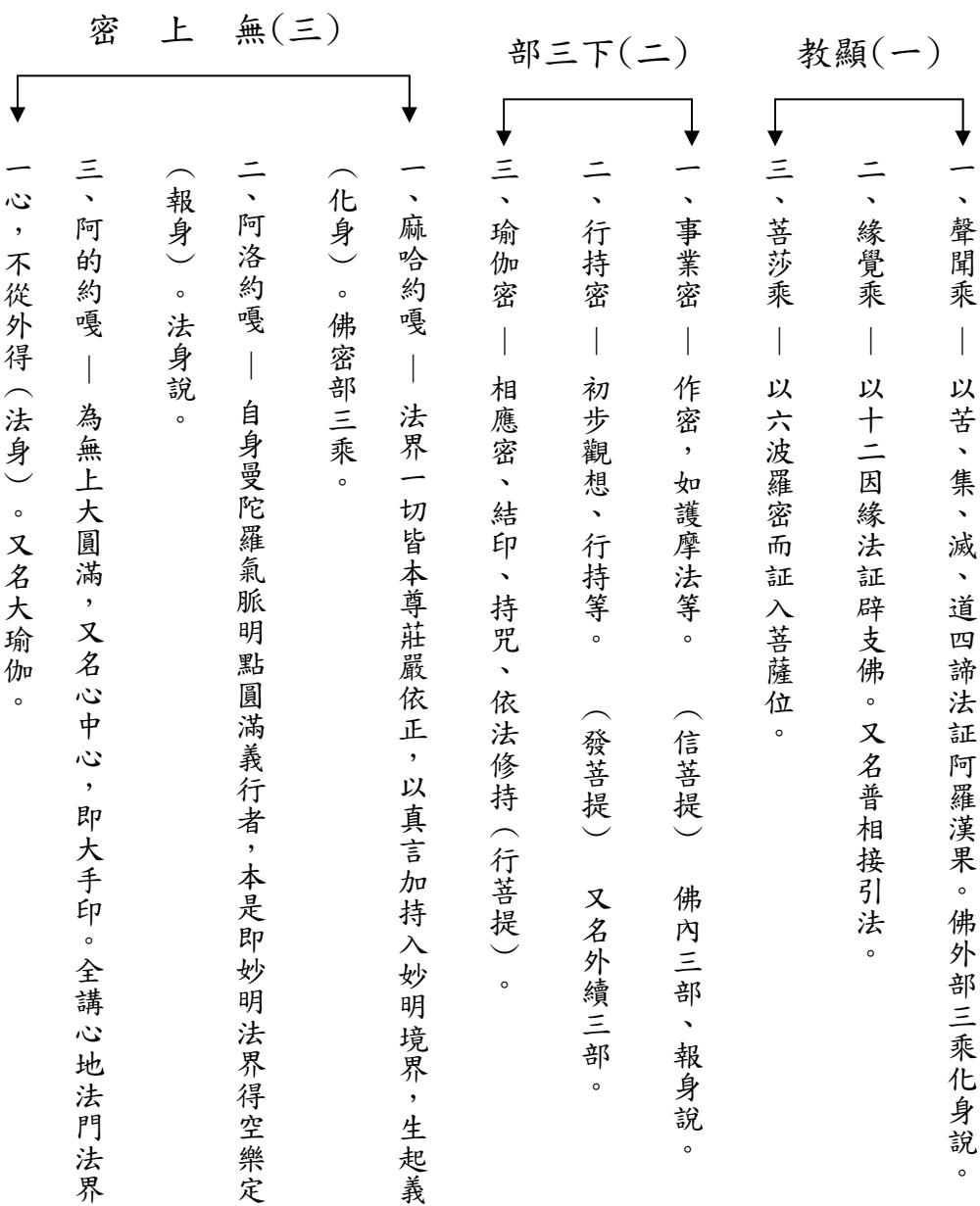
凡師所傳密法及密乘法本切勿隨意示人，或送親友，應守密乘規矩，文曰：「未曾辯資，不應授灌。灌未究竟，不應引習。若未引習，不說要門。要門未畢，不授修勅。未授與勅，不應授印。」此乃為上師者應守之戒，何況學法之人。

所有密法皆須由上師辯資灌頂傳授，學人不可與未得同法灌頂者談自所修法。更當防偽言得灌者。

若自己已得阿闍黎灌頂由受大法得者，而自修尚未究竟，切不可欲度他人而行度他人之事，密宗護法必不許可，則招魔障。傳者、授者皆無利益，反有過失，切記，切記！自己無實智、無方便而宏法者，唯是我慢，非慈悲也。

## 第六章 金剛乘次第

依蓮花生大士分九次第如下：



阿的又分三：

- (一) 外——器心得——心的指示，一切法由心造。
- (二) 內——朗隴得——空的指示，一切法從以來体性空，無自性。
- (三) 密——桑門阿格得，即口訣部又分三：

口訣部

阿的（無上），最極密要。  
借的（無上總持）共有十八義。  
仰的（心中心、總持之總持）

且卻——立斷——離戲、無修、無整、無散亂。  
妥噶——頓超——起大用証虹身、法界光顯現。

五層還滅境相（即五級道：拙火、幻身、喻光明、義光明、雙入）

（一）生起次第——有相觀

粗起分——單身一面二臂。

細起分——三面八臂乃至無量壇城雙身相，心中本尊等。

（二）圓滿次第

有相入無相——拙火、氣、脈、明點、順四喜、逆四喜。  
六法——拙火、幻身、夢幻、光明、中有、拋瓦。

（三）喻光明

不淨幻身、染點用三手印三昧耶、業法初緣空性、具微細心境二顯者名喻智。得心境一味，名理智。  
八喻幻相、幻化夢、谷響、巴影、露、瀝、陽燄、虹霓、（如無雲晴空離戲瑜伽）。

（四）義光明

本尊淨如幻身（十二喻現空無分）淨點、用大手印、登地即心境二細顯淨真如之義明顯通達。  
清淨智慧相應、俱生自性之風心無漏與真空合為一味。不可分別中所顯現者，名義光明如秋月——一味瑜伽。

（五）大圓滿

有學雙入——(一)斷——斷煩惱障成淨幻身。(二)伴斷——業印入氤氳三昧，輪涅同時會合。(三)証——斷所知障，証相似無學雙入，淨幻身與義光明合一。(四)主証——現逆行暗，能變甚多壇城，入無學雙入。

無學雙入——佛位——根處光明即無為法身，塵光明即智慧法身與大樂身(圓滿報身)大悲繼續不斷，能化無數化身。

究竟光明，無修瑜伽。

空有、輪涅、妄想悉斷，合為一體，名曰雙入。

四瑜伽次第：

(一)專一 (二)離戲 (三)一味 (四)無修如前已釋

※(參閱貢師之四瑜伽本)※

諾那上師說無上密宗次第，分外密、內密。

外密，媽哈母咱(一)氣功法(二)久滯法幻化術成如幻三昧(三)睡眠定夢

幻成就出神(四)阿彌陀大法(五)中陰救度(六)飛神轉世。

內密，媽哈約噶(一)媽哈諳佛理(二)阿洛契佛心般若(三)阿的五級密軌與

口訣起用(四)嗟的依淨三業漸証如如(五)仰的一切頓証究竟。

任修何法皆具見、修、行、果之四級，與煖、樂、明、無分別，證空性之四步瑜伽，即成器、令固、令熟，得果之四段。

復依四灌說四空雙融之次第

第一灌現空雙融——自觀成本尊，了了分明，成就念誦四法，後復作空觀。

第二灌顯空雙融——為令心體明顯，以幻化、睡夢法修之。

第三灌樂空雙融——修忿怒母、得無上樂，隨觀當體即空。

第四灌明空雙融——證得俱生智，即光明大手印。

前一為生起次第，後三為圓滿次第，雙入是大圓滿。

## 第七章 灌頂義

若欲學密乘法必須先從師受灌，未經灌頂，不可傳受，足見灌頂意義重大。若行灌頂，必先設壇，入壇受灌，經佛加被，即可紹隆佛位。起本佛慢，與佛平等，學人三業與佛三密相應無別。若顯理未明，信心不具，豈能獲益耶？受灌獲法，依法修持，能實得灌。果若利根，修持有素，於受灌時，即能得灌。如必瓦巴受灌之時，即登大地，法爾如是，不可思議。

密乘依事，善悟實相，於一毫端，現寶王剎，坐一微塵，轉大法輪，是壇城之義也。壇城即是曼荼羅，復譯曰「中圍」，謂中央表本尊及真心，周圍表菩薩與護法等。或妙行與遣障等，近圍名「壇」，外圍名「城」。依各種灌頂或各種主尊而有差別即所傳各種法。又下三部皆單身，無上部皆雙身。又中央有本尊與眷屬，或用五方佛表五蘊與五智者詳閱《大乘要道密集》及他法本。今略依四灌言之，然四灌亦有初進之別。

- (一) 外、瓶灌有十一種 (1) 水 (2) 冠 (3) 杵 (4) 鈴 (5) 名 (6) 佛金剛薩埵 (7) 令堅固金剛持 (8) 付轉法輪 (9) 授記 (10) 安慰無毒三苦 (11) 慶幸發歡喜心。事相道法，是福資糧。生三本性見者有相空寂、空有融通乃智資糧。身脈道輪依喜金剛三座（佛、菩薩、金剛忿怒明王）全色抹中圍（顏料壇城）攝受資徒，為相道增觀所繫屬法。堪修相道增觀，堪發生三本性見，堪為訓誨、遷旨、誓句，堪得顯現瓶灌六地初至六地動本覺靜始覺源本始不二宗，堪轉身脈成化身果。得身脈清淨故，發起自生明空定因各儀軌不同，各法誓句亦異。

- (二) 內、密灌，語字婆伽輪，依菩提心中圍攝受資徒，為標驍勇所繫屬法。必須意緣七十五字（布拶二四啞立一六葛立三四短阿一）堪修自攝受道堪生四種自生智見（煩惱定、妄念定、寂寥定、明輕大智定）堪為訓誨遷旨、誓句、堪得顯現密灌四地七至十地究竟宗，八十性妄從粗漸滅得語業清淨，能轉語字成報身佛果。

- (三) 密、惠灌，依婆伽中圍，將資徒身內本有清淨界甘露作智慧灌頂，堪修中圍輪道，生四喜俱生智見，堪為訓誨、遷旨、誓句，堪得顯現惠灌二地十一、十二少空樂定；得意業清淨；小空樂定；轉界甘露成法身佛果。惠灌是明印道所繫屬法，依風、脈、點三種之會，或依金剛蓮

等而修四喜。

(四) 究竟、第四灌有五儀(1) 辭句灌。(2) 義理灌。(3) 修道灌。(4) 所依灌蓮印。(5) 果位灌。依真諦性空法身中圍、四喜之見得第四灌是金剛波道所繫屬法。依三道脈三種波浪，二脈之風得入中脈，能生堅四喜俱生智見，堪為訓誨、遷旨、誓句，堪得顯現辭灌半地大空樂宗，證真諦空性三解脫門，三業清淨，由風清故，得最上空樂定，轉智風成真如佛果金剛波道謂三解脫之真空也，依身語意遣除妄念中說也。

若專依中圍立名，則有色抹中圍、身脈中圍、字婆伽中圍、明點界中圍，即菩提心中圍、末過宮字中圍、三角生法宮也、藏真心智風中圍。

又中央佛表主儀，四方佛表法性，佛母表四大及相。五蘊乃五方佛自性，五風是五空行之自性。

專依四灌而言加持者：

第一瓶灌：於彩土曼陀羅圓滿天瓶，弟子預備等事先行瓶事，次灌以寂靜、忿怒圖像及經函等使圓滿事業。

瓶：諸佛瓶灌清淨瞋 轉識蘊成圓鏡智

不動如來為頂嚴 得除煩惱身自在盡除煩惱意安閒

冠：諸佛寶冠清淨慢 轉受蘊成平等智

寶生如來為頂嚴 諸佛事業得成就利他功德悉圓成

杵：諸佛杵灌清淨貪 轉想蘊成妙察智

阿彌陀佛為頂嚴 願得善逝語成就語如妙法演圓音

鈴：諸佛鈴灌清淨嫉 轉行蘊成所作智

不空如來為頂嚴 願得善逝圓滿業成就事業微妙聲

名：諸佛名灌清淨癡 轉色蘊成法性智

毗盧遮那為頂嚴 願得善逝身成就日光遍照成虹身

第二密灌：賜以二種菩提

諸佛菩提妙甘露 通我中脈及四輪

遍滿全身得大樂 堪修圓滿次第法修氣脈點生四喜

第三智灌：於離貪欲者，以緣想手印而灌，或畫像手印而灌；若於有貪欲者則以業手印而灌。

智慧熾然火上昇 融化頂際菩提降

貫注三脈及四輪 生起俱生智受用

第四辭灌：印已悟者之智慧灌頂，以外見地、內修證、密覺性三者而灌；明覺亦分以直指直示本分，以現量而證實義，以起滅而起樞要，三者微見本分，當下認知是為明覺妙用灌。

於大手印殊勝處 菩薩智慧所行境  
僅有父言無實際 無可指示自了知

五寶瓶灌頂分二：

(一) 外灌為初機。

(二) 內灌為已精修者，俾入圓滿次第。

中央頂輪、白傘蓋；東方心輪表空大；南方喉輪乃表本覺自明智功德；西方臍輪表蓮花心性清淨大樂；北方四處或用密輪為事業智慧。此五灌為五大五輪所起之內外種作用，而復不執著於相也。

密甘露灌為三脈四輪乃因、行、果三者之和合相，「因」為凡夫染點，「行」乃氣脈，「果」是淨明點。法性父、法界母雙融不離為常飲甘露。

智慧灌乃清淨明點結成，上師是法性、佛母是法界。性相互融表方便智慧不離，知道法爾之功能，空樂不二滅三業過患。

大圓滿灌頂乃依心中金剛句悟真實義，不依指為月，而依指除無明而見月，實悟自性。

※(尚有詳細解說甚多，此處從略避繁)※

灌頂有三種：

(一) 預備灌，五瓶灌

(二) 表示灌，入壇城等

(三) 正灌，自修得與加持得若資糧不足，加持亦不得也。



## 第八章 儀軌及次第

密宗諸續部儀軌之多，概以數千計，無人能全知者。各宗派所重之大法，亦有名異而義同者，亦有名同義同者，亦有大同小異者，及於同派同法如「亥母法」一種，亦分有淺、深、廣、略、簡、最簡等之數十種或至百餘。所以行者必須依師親授之廣簡數種中，擇一合與自己機緣者而專修之。至成熟相應，由未持而能持，由能持而堅固，由堅固而增益，由增益而解脫，方能收速效。切忌時常更換本尊及儀軌，否則一無所成，若能一法成就，然後再換一更深之法，則亦必易於成就。若一法不成，縱換多法，亦必不成，因心無定力故。最初擇法，應當審慎，或請上師代擇，或佛前懺擇。除非誠勤修持，反生惡兆，則可改擇外，當一門深入是為最要。若修簡軌亦應先明廣軌，方能了知其簡軌中所含廣義，而易領義，如「皈依發心」四字，則可立即起恭敬默想四皈依及發度眾生之菩提心。

茲為引導初學起見，特將各廣軌必有之次第標題列後，其詳細明文請再求之法本即廣軌中，每一次第法皆有觀想，不可疏忽。密乘法之特殊勝處即是觀想。

- (一)「淨壇」謂拭掃清淨，想除障礙。
- (二)「嚴供」謂添整供品想成供雲咒力加持。
- (三)「虔誠禮拜」想皈依境。
- (四)「入座」謂作跏趺坐，想起佛慢。
- (五)「調息」謂九接佛風或數息法想氣平靜。
- (六)「加持舌」謂如法持咒及觀想等。
- (七)「誦成就咒」，增信仰力。
- (八)「加持鈴杵」。
- (九)「加持念珠」。
- (十)「加持寶瓶及嘎巴那」均如法觀想。(櫃器、嘎巴拉)
- (十一)「洒淨結界」另有廣軌及簡軌。

以上為預備前行，復有四加行亦有云為前行者。

(一) 皈依發心——皈依者謂上師、佛、法、僧，復分外、內、密、密密四種

(1) 外——觀皈依境具四寶如前。(2) 內——自性上師是身法身、自本尊是語報身、自空行是意化身。(3) 密——明點是佛寶、五種氣是法寶、三脈四輪及七萬二千脈是僧寶。(4) 密密——自明本體為無上之皈依，空法身、明報身、樂化身明空不二即是悲心普遍，發心者願慈悲喜捨之四無量心，及願入地獄代眾生受苦之心，即菩提心。

(二) 修金剛薩埵法，清淨一切罪障，念「百字明」觀想灌頂等。

(三) 獻曼達，另有廣、簡儀軌及講義。

(四) 上師相應法及傳承法。

四加行畢則依不共法而修正行，即依所擇法專修，修畢迴向。

下三部法同東密，先請主尊來，求賜加持，亦融入己，但終送回本土。顯教不許請佛融入己，無上密部互攝互入自他不二，故不送回本土。

各法有壇城代表全部之經義，其表義為比量理，若能修得親見，則為現量，法界法性皆能見故。



每一主尊或云本尊即是一個脈，修之由該脈而得解脫。所以修各法時，宜知所修為何脈，不可混合，如修拙火、修明點、修金剛誦等皆不同脈故。

又一面是自性，二臂表真俗二諦，自行化他，皆證圓滿。身色藍者，表自性心空明點之一色。佛母白色者，表法界清淨；紅色者，表智慧火，報身圓滿。頂結髮髻表自行成就而不動；不結髮結表示化他，不般涅槃。手印、裝飾等皆各有所代表之義，應當明瞭。

又各法皆有息災、增益、懷敬、誅伏之四事業，但各有所偏重處，故以白色表「息」、黃色表「增」、紅色表「懷」、黑色表「誅」。未斷貪瞋之初學者，希勿修貪財及誅魔之法，當認定學佛乃為求解脫，能置生死不顧者，成就最快若尋短見同殺佛罪。

又各法中皆有灌頂法，如觀佛放光融入自身者，光明灌也。又如以「喻」

白色、「阿」紅色、「吽」藍色作加持者灌頂法也。

## 第九章 下三部

**下三部**者乃作部事、行部與瑜伽部是也詳閱（金剛道次第）。事、行兩部皆分世間部與出世間部。

世間 (一) 財部 (二) 藥剎部 (三) 明王部

出世間 (一) 佛部 (二) 蓮花部 (三) 金剛部此三部皆各有 (1) 部

首佛 (2) 部主菩薩 (3) 妃 (4) 明王護法 (5) 男女使者即天龍八

部等受使用者亦為護法

灌  
作部 — 花鬘灌、水灌、冠灌。  
行部 — 杵灌、鈴灌、名灌。

戒 — 兩部同 — 別解脫戒、菩薩戒、十四根本戒、五部三昧耶戒。

**作部**修道如護摩法、壇城等之種種利益（乃起信）藏名的雅，只念咒，不觀想，以念為觀想，分兩種念誦

(一) 有念誦靜慮

(一) 四支念誦：

- (1) 誦結咒印 (2) 禮佛菩薩、供自身 (3) 皈依發心
- (4) 以咒印守護

(二) 正行：

- (一) 自生起而作承事
- (二) 對面生起而獻供 (1) 生起所依 — 加持供品、念珠等 (2) 請尊奉座安住 (3) 顯示契印 (4) 供養稱讚 (5) 懺悔百字明 (6) 四無量心

(三) 結行 — 放捨次第

(二) 不待念誦靜慮

- (一) 住火燄靜慮 — 燈光
- (二) 住咒聲靜慮 — 意默緣
- (三) 能給解脫靜慮 — 緣空性法身

(三) 善承事已修悉地法 — 息、增、懷、誅四事治病等法。

**行部**修道——初步觀想行持等（乃發菩提）藏名烏巴，又念誦又觀想，而事實上觀不成就，分有相與無相兩種：

（一）有相瑜伽——外內四支念誦（1）緣自身心間（2）緣尊（他）身心間（3）緣咒字形（4）緣咒聲音。

（二）無相瑜伽——空有雙俱、顯現如幻本尊天身。

（三）修諸悉地——於內身修地、水、火、風諸輪，作息、增、懷、誅等事業，不失大菩提心妙三摩地。

**瑜伽部**乃相應密，如結印、持咒，依法修持，即得相應、超度、降魔等類（乃行菩提），藏名約噶。

佛不融入自身，有五部謂佛部、寶部、蓮花部、金剛部、事業部（東密胎藏為與金剛藏止於此瑜伽部）瑜伽部有阿闍黎灌頂非金剛阿闍黎戒同前。修道——以四品之四部配為四印，謂「身」是大印、「意」是三昧耶印、「語」是法印、「業」是羯摩印。四品者，金剛界品、降三世品、遍調伏品、義成就品。將凡庸之身語意事變為佛陀之身語意事。分有相、無相：

（一）有相瑜伽（1）緣粗天身（2）緣細標幟（皆四座）

（二）無相瑜伽（1）由無生「阿」字義悟入本性無生，故於所誦一切咒字，皆法無我理而修，即寂滅無所見也。（2）依四部修法（佛、金剛、寶、蓮花）（閱《密宗道次第》上五卷）即心專注所緣境。

（三）修悉地法——（1）由靜慮修。（2）由念誦修。（3）由護摩修。

**下三部**身外有佛，心外有法器界。向他佛供養求加持，用咒召請，有迎有送，與自己不相融和，生佛互不攝入，祇求光明加被。佛等皆單身像，以佛部為上，蓮花部次之，再次金剛部，上部能攝下，下不能代表上部。若在無上密部，則任何一法或一佛皆完全能代表他部，平等平等。

下三部祇有順清淨品修法，乃順有學道而修五相證菩提，故非圓滿道。無上密部則有順三有（界）染品次第修法。

五相現成等覺：

（一）通達本心（二）修菩提心（三）成金剛心（四）證金剛身（五）佛身圓滿，此則五智通達。

## 第十章 無上密生起次第

無上金剛乘，道基在灌頂，善擇具德師，如量受四灌，誓護無中斷，滋潤令成熟，即生或七生，乃十六生，決定成佛道。觀修生起次第、自身、他身調心柔和，現證生起，宜依次第，前前之智，續生入後，能令圓滿，次第殊異，成熟後復趣入大圓滿。

茲依貢噶上師所傳生起次第究竟義及修誦閉關總要又名〈極明摩尼炬〉，標目於下：

(壹) 生起次第總要分五（主要在觀想念怒母確實降臨）：

(一) 生起次第必須理據——依四灌生四智，誓願守修，不令中斷，依次調心，令心柔和，俾可趣入圓滿次第。其法(1)勝解召請入己(2)加持(3)依相(4)体性(5)果

(二) 勝解觀緣要義復分三：

(1) 加行、擇時、擇地、設壇等預備承事。  
灌頂，第二密灌，依身脈中圍，得修生起次第法。  
戒——律儀戒、菩薩戒、金剛乘戒等。  
皈依發心、懺誦百字明、供養、上師相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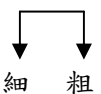
(2) 正行又分二：

(甲) 正生起次第分三：

(子) 因三「三摩地」之致用

(一) 大定真如定 (二) 幻悲普遍定 (三) 空悲  
雙入定、樂、明、空。

(丑) 果能依所依之中圍之生起、脈輪、氣、明點、自生、對生。



(寅) 加持灌頂五毒甘露灌，五毒成五智。

(乙) 令其圓滿支分——依輪寂不二之智、普遍常住。

(3) 結行：薈供、懺補、回向。

(三) 支分念誦分三：

(1) 持誦真言旨趣——三摩地如火，鼓以念誦風。

(2) 誦依數環——念珠製成，加持念珠法。

(3) 念誦分四：

(甲) 布念誦基——自心種子字光明熾燦。

(乙) 念誦三摩地 (一) 依修支分施設念誦——咒鬘。

(二) 近依如旋火炬或輪誦。

(三) 修支——放攝念誦。

(四) 大修支分如蜂巢壞。

(五) 其他——如調息等。

(丙) 作業念誦三摩地——頂息災、喉或臍增益、心殊勝、臍或喉懷敬、密誅伏。

(丁) 念誦之量 (一) 依相——覺受相、夢相 (二) 依時——數日、數月 (三) 依數——十萬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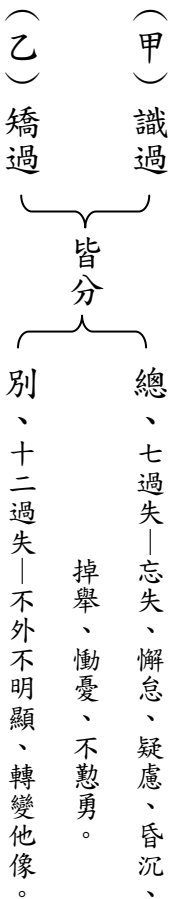
(四) 座隙瑜伽分七謂 (1) 睡瑜伽 (2) 醒起瑜伽 (3) 沐浴瑜伽 (4) 飲食瑜伽 (5) 行道瑜伽 (6) 勝要瑜伽 (7) 隨貪瑜伽分共 (意)、不

共 (深道)

(五) 確詣及果分七：

(一) 心持本尊 (甲) 令明 (乙) 令固 (丙) 令久

(二) 矯轉變過



(三) 觀本尊——既明楚已，唯觀本尊，無須更持修無念。

(四) 定本尊作道——任在何處、何時，本尊身圓明無缺。

(五) 本尊與己合和、觀己亦成等彼，圓滿明楚本尊身。

(六) 本尊契義觀彼雖顯而無實物，如水月空虹，唯息現修六三昧耶。

(七) 齎引本尊於道修持，得外內密三勝，不起我慢執著。

(貳) 依修總要著手、謂閉關修，分五

(一) 處——擇清靜處，無諸凶徒、野獸等令中斷者。

(二) 時——如四孟月，日北行，月上弦，細亦須各宿曜配合息、增、懷、誅四業等等。

(三) 行人——須具足六不共法，大信、敬師、得灌、重三昧耶、大慧、離諸畏慮。

(四) 物——飲食、衣具、藥品、防敵武器、去魔黑芸香、芥子、法器、杵鈴等。

(五) 修持完善方便——此由依修四支分門行持，有與完整道之次第配合及與一完整儀軌配合等等，如設三食子、結界類。

無上密有六部，謂毘盧、寶生、阿彌陀、不動、不空、金剛持是也。


懺悔法：念「百字明」是全身輪轉、脈通、氣脈、明點皆起作用，能解脈結，故能消除業障。

細中脈內，無種子字，道紅白明點動時，則有阿哩嘎哩之音，再後則出生五十字母，輪上有種子字。

念咒——咒輪之排列是結生相；光明正相反而轉者是解結相，此乃用上之支氣誦。

念咒可分為二個三種念：

一、  
外念——外出，不觀咒輪，祇注意咒音，念心不散亂。  
內念——不外出，依咒輪與咒鬘而誦（咒輪在身內）。  
密念——無念之念，如觀氣類。

二、  
豎念——中脈，如金剛誦喻阿吽等或用三直脈  
橫念——輪支脈——如亥母咒，等如  四輻脈，支脈，末脈。  
點念——專注於一明點。

咒與觀想必須同時進行，咒之顯色與字形皆須清楚，若一時不能，可先觀輪心種子字，陸續增加，且須三業平衡，不急不緩，則能消業障。

聲音有四種（1）與名句文身相同之語音，名俗音，即外誦也。（2）與咒輪字母相合者，名中音，即內誦也。（3）與阿哩嘎哩相合者，名臍震



音，即密誦也。(4)與短阿字相合者，名無生聖音，完全無分別之圓音也。

密宗見本尊，不是見佛像畫刻，此乃見鬼、見神。若能見自本有法身，同眾生同體者，則是見本尊。又如修法相應，親見觀世音菩薩，是時自心與觀音之心合而為一，覺得眾生苦惱而起無緣大悲心，自心、佛、眾生合為一體，是見本尊。咒輪祇生法宮是右列左旋，其餘輪皆右旋，乃解餘輪中之脈結故。即所謂解生結也，氣、脈、點皆由此而得清淨故。

念咒次第，先念百字明，次念根本咒，後念心咒，乃由身內輪之外圍而逐漸向內收也。

又修密法必須認識氣之行向，如豎念乃用上行氣、下行氣及命根氣；橫念乃用平行氣與遍行氣。由此可知密乘之稱為真言宗者，是一切生滅法及不生滅法或云還滅法，皆不出氣、脈、點三者之外也。

## 第十一章 無上密圓滿次第

生起次第修成熟已，可求第三惠灌而修圓滿次第。果若利根，亦可直接修成圓滿次第。

圓滿次第最注重觀想與拳法及菩提心。亦有咒鬘念誦及簡單前行，為已具堪能者之所修故。但若非利器，而欲直修圓滿次第者，必難成故。

圓滿次第概分二步，其初步為六法，次步為甚深法，所守戒除全部顯密戒外，尚有定共戒，其修法完全依氣、脈、明點。明點就是菩提心，又名甘露，其所觀想之佛、菩薩等，皆為雙身，皆在身內脈輪之上。

儀軌有亥母法、大威德、時輪金剛、勝樂金剛、密集金剛、喜金剛等大法，種類繁多，重要密本亦多，而不易獲得者。且必須依止已有成就之上師閉關而修，方易成熟，在中國修圓滿次第有成就者，尚極少數人也。若不能修法徹底明了而自盲修者，亦易得病魔諸患，是故學者應當謹慎。

修法次第：

- 修臍間扼要，隨察漸收，與拙火相應，除身病障。
- 以咒相應，盈滿瓶氣，金剛誦解心間脈結。
- 修內外二方便具足之誓句相應，令心寂智圓滿。
- 於心寂究竟喻光明內，以念之力、不淨幻身相應。
- 於全持隨察二三摩地光明中，令清淨智慧相應，義光明能顯。
- 於義光明內以念之力、淨幻身學斷雙入身而立。

修氣脈明點之樂明無念，與大圓滿之自性樂明無念相差懸殊，所顯功能有不同故。

樂為父分——不得點，則不樂明點也，又臍間拙火遍滿全身為樂。  
明為母分——為般若佛母——拙火也，又頂際白點融化為光明。

無念為自分——識不動則無念——識也又心間空點無明、無能所，名無念。

修圓滿次第法基礎在醒起生法宮之拙火，即是智慧火，吾人由一明點即自識入胎，承父精母血在胎內，逐漸由細長粗，即是由自識而細脈而粗脈，而成人身。是故吾人修持，必須依三脈轉淨，由粗而細，返達一明點，觀想成就光明身光明土，其修法乃由氣脈而集中於明點，令不外流，則明點可化

為光明。吾人因明點散，故向來不現光明，名曰「無明」，由集中明點至不間斷而得禪定，獲根本定，身光明發，此初步光明也。此時心身、正報依報均成光明，但不究竟，祇有佛之大圓鏡智是「究竟光明」。

明點是根本體，變字種是用，儀軌中蓮日月是依報。其上之種子字是正報。吾人在胎中是由無權說而生有，由明點而生身。此時修觀是由有而返無，由明點成淨身，即是由粗重染身而轉成細淨輕身，肉身粗染、脈點細淨，粗身由想成，風動、水長、火緩、成地名四大身，故仍須由心想而返。如想佛像，他自性即是自自性，智慧尊即自法身，山河大地都是法身。智慧尊入自身，即是淨染合一，誓句尊之五蘊即變為清淨智慧尊。

粗身即是脈點所成，故須集中心力，觀三脈、四輪等，若氣不散亂，則觀想易成。若觀成，則所觀佛像，明瞭顯現，至命終時，可生淨土此屬生起次第。

修色身之行相，乃將四大溶化，由粗令細，喻如冰乃凡夫質礙身，水乃欲界極略色，是極微質身，汽是色界迴色是定果色身，空是二乘身，真空妙有是佛身。所以二禪無鼻舌，三禪無五色根。

修氣則必須知道「遍」全身、「滿」飽而不動、「等」均平三種修法。氣能使拙火生長如風箱吹火，全身煖「遍」，則脈內之粗細胞皆變成微細胞，身上起變化，以前不通之身脈，由氣到達而皆變通，並有覺受。拙火炎熱從脊尾骨逐漸增至髮，乃至手指甲皆發熱，自然百病消除；又身脈氣「滿」，則能明了，不明是脈不通，氣動則不得定；「等」者，縱直橫達即等持也，身中有五根本氣與五支氣。

五根本氣（一）持命氣（二）上行氣（三）下行氣（四）平住氣（五）遍行氣  
五支氣（一）龍氣眼（二）龜氣耳（三）海馬氣鼻（四）提婆氣舌（五）財生氣身

修脈——乃令全身脈通達，三脈通達，細中脈通達現非不通達，但不暢通達，時塞。若成就時，則即身成淨化身初步成淨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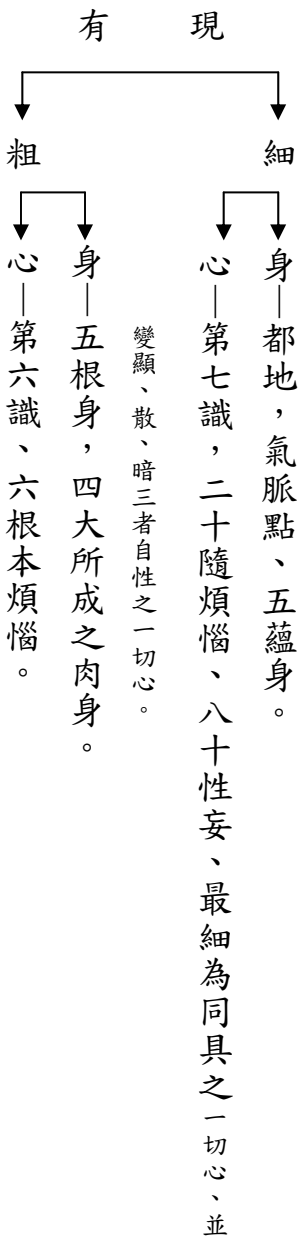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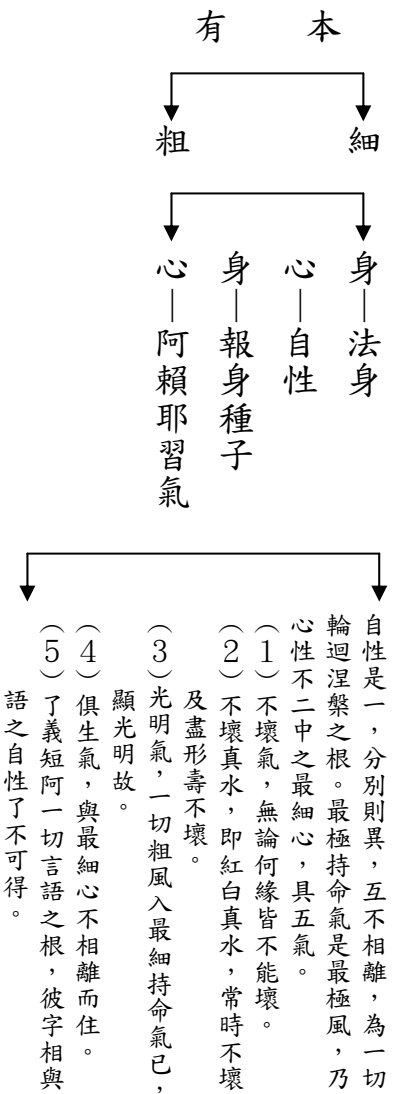
腿痛不能跏趺坐者，是冰質礙，麻木是氣轉而脈絞，若氣遍脈中，則能跏趺有肥瘦之差別。「滿」則不麻木，「滿」而不「等」，則身必不正。七支座與氣脈有助力有詳說，若現脈跳或點痛及八觸皆脈通之兆也，可放鬆以對治之。修時切忌用強力，故需拳法以善調之。

主要直脈有四，謂「中脈」，內復有細中脈、左脈、右脈、妖力脈。主要橫脈有一百五十二，謂頂輪三十二、喉輪十六、心輪八、臍輪六十四、密輪三十二。從心輪又分為二十四根本脈，由之再分達全身，數約七萬二千（因繁不盡述，可參閱法本）。

修明點——是令身起功用，識是了別之體，明點是性空真色，法爾是性色真空，明點即是菩提心。連體帶用在吾人身中分為四種，謂清、濁、本具、現有。救度眾生是依此四種之用，明點是水之種大之正分，故云不壞真水。本具之最細者，乃水之功德。名性水真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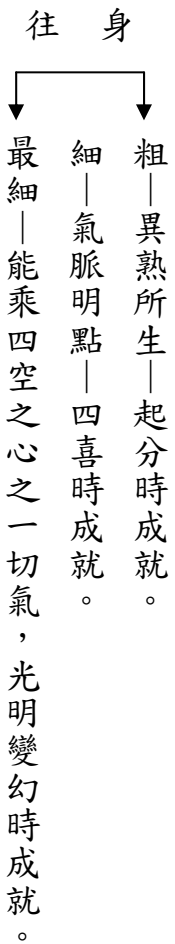
五方佛即是五大、五蘊。

下圖八心身各具体用，共成十六，唯氣、脈、點三也。若不知此者，不能入微細觀，亦不能啟妙用、斷煩惱。



如來藏心生滅與不生滅和命名阿賴耶。明點是法身，咒字是報身，脈絡是化身，風是真如身，四者合名「体性身」。

本体住之根與道分三



住心  
粗——前五識。  
細——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八十性妄同具之一切心。  
最細——能變為四空自性之一切心。

身心共通：

粗——五蘊。  
細——一切輪迴涅槃之根本最細風心，自性為一。

五部表——

五部五蘊、五方、五佛、五智五毒、五大、五肉、五甘、五座、五輪、五色、五母。即下表：

佛：色。中。毘盧法界体性。癡。空。牛大香獅、表身。白空行自在母。

金剛：識。東。不動大圓鏡。瞋。地。人小香象表意。藍佛眼母。

寶：受。南。寶生平等性。慢。水。犬紅大馬表功德。黃黃佛母。

蓮花：想。西。阿彌陀妙觀察。貪。火。馬白大孔雀表語。紅白衣母。

事業：行。北。不空成就成所作。嫉。風。象大鷲金翅鳥表事業。綠綠度解脫母。

無上密法之根本在修拙火，即般若佛母智慧火，名真大力，乃性色真火，又名忿怒母，能令氣行、脈通、點明。

睡眠定乃修癡之法，屬風；忿怒母乃修瞋之法，屬火；業印乃修貪之法，屬水。

脈雙融——左右脈通，而使一切脈通，惟中脈不通，此粗脈通之相也。

氣雙融——左右脈中之氣融合為一之時，粗氣之相也。

點雙融——臍下紅拙火能吹化頂上白明點，起粗作用，此粗點之相也。最清淨白明點住頂輪，最清淨紅明點住臍輪，最清淨空明點（藍色）住心輪，

三者和合變化成現在一切（化身）。

每一脈皆具父母脈雙融，本來、現在粗細身心，皆有雙融，由之能令入真實見，祇在此一念，此乃無上密之最究竟法，究竟密也。

吾人本來甚麼都無，祇有氣、脈、點。脈者，結也。氣令其動，點能顯現，如是那還有我及男女之別？是身亦不可得也，此為實相，非修到不能見也。

顯教所謂壽、煖、識者，「壽」是白明點，「煖」是紅明點，「識」是空

明點。五輪處皆有持命明點不動，若果動失，則必死也。（要義甚多，未能盡述）

### 六法及所依修之輪

- (一) 忿怒母即拙火——依臍輪或依密輪修——根本道
- (二) 幻身——依喉輪或依頂上外空——道所依
- (三) 夢幻——依喉輪——煖量
- (四) 光明——依心輪——道心安
- (五) 中有——依心輪——迎接
- (六) 拋哇——又名開頂法、遷識法，由臍力推心識中有，由頂穴而出——決生西。（亦即頗瓦）

此六法中，唯前四法是修道之要點。所為者是度脫中有，第六法是預備所修不成，臨終亦可決定生西，而橫超三界也。前四法各有四段謂(1)未持令持。(2)已持令固。(3)已固令增長。(4)保持所得覺受。詳見《六法引導廣論》及《亥母法》《根本頌》等，並亥母拳等。六法修相應成熟之後，方可修四喜、四空、甚深喻光明及義光明之法，再入大圓滿。

學密乘法，切忌祇求收集法本而不修持，惟有過失而無利益，必須出離心切，生大慚愧，如救頭燃，方得成就，懇祈勿忘，若能日夜精修，成熟更快。如白晝修拙火即忿怒母與幻身，睡時修光明與夢幻，至能不需睡眠，白晝亦可修四喜、四空之光明法。

修拙火定——閉氣用心數數修習，分三級（參閱《大乘要道》）

- (一) 風息歸身——即入中脈，臍下發炎、碎火星——明。
- (二) 風息歸心——即菩提心，明點降升，逆順四喜——樂。
- (三) 風息歸真——即入光明真空，起無分別智——無念。

又修氣得明，修點得樂，修脈得無念。

但若偏「樂」歧欲界、「明」歧色界、「無念」歧無色界，若三者均平不起貪著，得成四喜道。

修明點即是修光明，令心歸真，返本還源，能獲大手印成就。睡眠定亦名光明定，定於真空光明故。

臨終八法——初地入中脈，身如山壓不能動；地收於水，外相崩頹，識如煙霧；水收入火，外相乾枯，識如陽燄，滅除瞋妄三十三執；火收於風，外

相煖散，識如螢光，滅除貪性四十分別；風收於入識，外相氣促，識如燈光，滅除癡妄所起七執；識解離月澄如青天現白光而入顯性白菩提心；顯收入增，有如晨曦紅菩提心；增收入得，則如黃昏，日月不居，遂成中陰。剎那電閃，往返八輪，識者記取，無非本心 此口訣重要與修法有關。

光明有「根光明」，謂「實際光明」、「眼光明」、「死光明」等。無論修否知否？決定顯現，故為根本光明。「道光明」謂通達一切法無生，此為「通義光明」；醒時、深眠時、死時三者由氣收攝中脈，認識生四空覺受者，此「密義光明」；如無雲晴空，清淨極細之如幻二現，以法爾無分別智，現證空性者，此「究竟光明」等，為「道光明」。「果光明」謂親證雙融「無學光明」為「果光明」。

復有九種光明，①胎兒時②調習時③風入啞幹都地時④受四主時⑤喜樂剎那時⑥眠寢時⑦臨終時⑧大醉時⑨悶絕時（詳閱《大乘要道》復有多種）。

母子光明會，死時之光明，行者自心識所變成者，名「母光」，其由修得明亮無比，視之生畏者，名「子光」，切勿懼怕，須知此乃佛光明。又與子光明同時來有一光，惟遜不刺目，且見之生喜者，此乃魔光，切勿投入。是故平時修法，自己放光與佛光融合即此義也。

修雙身之識，八識不動，各各明點在此剎那，悉皆開放，可見一切染相、淨相，應不復包收，染念而還滅，俱生喜即是無分別，亦即無明，凡位無明即是光明聖位，無分別故，真實見不二，若分別則為二也。明點內所包之五毒或善界種為將來之生因，此時最重要，隨順定力，有細現細、有粗現粗。若與染相應領納味，不出三界；若有與定相應之領納味而無慧，亦不出三界也。

雙運之貪是總貪，具五妙欲故。其他之貪是散貪，或云別貪。見好則喜，見不好則瞋，此乃明點生樂與不生樂之關係。

見斷——現行——出細中脈之後皆為現行向外發。

修斷——習氣——乃都帝內所藏者。

氣不入都地則不能登地。

↑入三光明↓↑見↓



|   |   |   |    |
|---|---|---|----|
| 識 | 五 | 前 | 頂  |
|   | 性 | 自 |    |
| 識 | 八 | 第 | 都地 |
| 識 | 七 | 第 |    |
| 識 | 六 | 第 | 臍  |

五遍行、先眼觸境、都地風動（作意），

臍分別受無我脈第七識頂點現

相，或云五識起用，思者令心造

作起行之義。

若心不動，則一切現行不起。

學無上密必須破除兩個觀念（1）凡夫見（2）男女見。

### 三身要訣：

（1）觀自身空代表法身——法身本不生——真如

（2）觀自化藍色光或為虹身代表報身——報身本不滅——受用

（3）觀自己變為本尊代表化身——化身無來去——度他

三身同一

不生樂法身遍法界、生大樂法身即報身、但不可尋常顯露，要有出離之心。



## 第十二章 無上密大圓滿

大圓滿是佛境界，等覺是大圓而不滿，大菩薩是圓滿而不大祇度四生，非如佛度十二類生，三乘不聞，是法之名。

大圓滿、大手印、中觀見都是說究竟實相之異名，離邊者名中觀，離意者名大手印，攝一切者名大圓滿。對法身上說是一，對道上說中觀是修，大手印是行，大圓滿是究竟。顯教之圓教是大圓滿，但屬理解方面成分多。

大圓滿之次第前所詳列者是包括前行之方便，其實大圓滿是無學道，故云：「所修皆非，不修不成。」

大圓滿與大手印之法本或云口訣甚多，皆分為見、修、行、果之四種，如諦洛巴師所云：「若無執著是見王，若無散亂是修王，若無勤用是行王，若無希求親證果。」都是祇遮而不表的，破而不立的，於根、道、果，以本覺、始覺、果覺為差別，其實皆同一覺，同一普賢王如來故。

大圓滿修證境界至十一地名「普光地」，十二地名「無貪具蓮地」，十三地名「金剛持地」，十四地名「大樂地」，十五地名「三摩帝地」，十六地名「勝慧地」，所以紅教最高之法名曰《大圓勝慧》，當知一切名皆假施設故。

大圓滿最精要之法乃「且卻」與「妥噶」，皆能即生成佛，且卻成虹身，光明尚未達究竟，取涅槃之時，必有六種震動，妥噶乃光明身之頂尖，成金剛身，不取涅槃，六種震動可隨威力而顯現，以利他。

自性大圓滿心髓光明金剛藏乘勝於餘乘，有七點：

(一) 諸餘乘道皆般若勝，故速證悟道。然而能力劣者，故不解脫，此法依「見根」要僅有精進大小而無根之利鈍。

(二) 餘道皆依意度起信而修空性，乃暗中投石，此法不待慧解意度，現前證見，故不觀待意度。

(三) 餘道無不觀待能銓文句次第，故初即冀悟解其義，此法不待片言隻字，現量見義，故為不依文字而成佛。

(四) 餘道以各乘實相之義慧設為境，立体、道、果、觀待思察籌量之時，此法顯明現證，故不觀待慧設分別之体、道、果而成佛。

(五) 餘道觀待因果前後，故別求菩提，此法不觀待因果勝劣之業，菩提自

顯，故不需勸勵取捨。

(六) 餘道修脈、風、明點等，許年盛壯方成菩提，年老大種力盡故不解脫，此法自然光明之日月，自內起現，若具精進則無年齡老幼之異。

(七) 餘道許究竟果為三身，故有所待，此法三身顯現為道，故於究竟光明，本淨界中能證，任運證智妙有。

對於〈大圓滿〉修法，應詳細閱〈仰的廣大心要〉，及諸〈大手印〉口訣，繁不盡述。

## 第十三章

### 結述

本法要目的在概述次第，而於修法，因有法本，繁不能盡，如供曼達、結界、儀軌、六法、雙融、大圓滿等，及本尊壇城莊嚴等，皆有厚帙法本，祈學人注意，而且皆須經師灌頂，方能傳授者，亦當守密焉。

敬願諸同學

皆發菩提心

爲救有情故

皆即生成佛

爲續祖道故，誓即身成就。

禪以高明勝，密以方便勝。甲子潤十月自誓

生爲震旦人，故願以震旦禪自任。又誌

# 士口祥圓滿

一九五八年 戊戌二月二十四日 於 香港 油印  
二〇〇〇年 庚辰三月十六日 於 台北 打字 再版

## 淨土宗具禪密兩宗之理

張性人

——為正覺蓮社週六念佛會第三屆百〇八周而寫——

妙哉遠公大師，仰承佛旨，徹照群機，創蓮宗於廬中，提倡念佛，一生成辦，專志西方得往生。

善哉正覺信士，依教奉行，自他兩利，設蓮社於香港，每週聚修，無有間斷，達第三屆之紀念。

苦哉慚愧的我，不善於文，隨喜應徵，作夸夫之追日，但就所聞，謹誦記句，供諸知識之一笑。

念佛法門，最極簡要，歷代祖師，無不勸勉。所以者何？時值末法，障慢日增。禪教諸宗，若無大德指導，不易悟入，反成佛家外道。一句彌陀，具足三學；都攝六根戒也，一心不亂定也，淨念想繼慧也。及或不能，亦如是修，乘佛悲願，亦得往生。但切忌我慢，勿以少為足。能否往生，必有癡兆，非常重要，希審察焉。

(一) 午時貪瞋，是否逐滅？煩惱起時，能否念佛？

(二) 夜間睡中，有念佛否？若有所夢，是佛境否？夢境時，能念佛否？

(三) 有病痛時，能否念佛？令心不亂，不為所擾。

蓋人死時，眾業齊現；四大分散，痛如山壓，若失正念，煩惱生起，便落中陰，難得往生。

經中雖云：「犯無間罪，臨命終時，若持正念，亦得往生。」當知，各人因緣不同，異熟果亦不同，切莫生我慢而自誤大事。有人念佛多年，因不識妄念，心常散亂，至命終時，雖有道伴為之助念，而自昏沉，不持正念，不得往生者，亦常有之。

達摩祖師云：「口中語少，心中事少，腹中食少，自然睡少，有此四少，長生不老」。能如是者，得名正念，不如是者，尚希勉之。又儒家言：「非理勿視，非理勿聽，非理勿言，非理勿動」；此亦簡別妄念之法也。

歷代禪師，皆如是說：「一切眾生，本來是佛，不假修成。」淨土宗云：「自性彌陀，唯心淨土，」理無二義。無奈眾生，執妄著相，不識自性，故必須修。所謂修者，無非除妄；所有佛經，無非破執。雲散日現，妄消佛顯；

念佛法門，亦為除妄。所謂不管妄念者，豈持妄乎？若不明此理，永無出期。明此理者，即刻承當。故云：「知幻即覺」，「見性成佛」。

諸位道友，敬求你們，將這一對，只見外不見內，只見有不見空，只見相不見性的質礙肉眼，遮閉不用。再將你那本來具足，心地慧眼，睜開細觀。人死之時，那最後出去的一口命根氣，又名阿賴耶識，有無形相？（凡有，虔敬祈思之）現在，在自身內作主的命根氣，有無形相？金剛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吾人的命根氣，還可以色見，以聲求否？若同樣不可以色見、聲求者，吾人之命根氣是否如來？是否自性？自從無始至於今生，及至永遠，他有間斷否？捨身取身，依身相說生死，這命根氣本身，若未曾間斷過，他還生死否？若他從未間斷，又無生死，他是無量壽否？幻身有他名生，他去名死，他是覺性否？他是佛否？離身無相，他是法身否？無相者，無「有相」，無「空相」。既無空有二相，還可以言詮否？空相有相都不存在，還有染淨否？若無染淨者，是佛淨土否？能如此者，還有恐怖否？諸位！這是否自性彌陀？唯心淨土？慈悲就是觀音，喜捨就是勢至，如是西方三聖，還是在這無相的心內，還是心外呢？若認識自性無相，則必知道，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變化無常，如夢如幻，而不著於境，自然滅除許多煩惱，妄想執著，法幻性空，畢竟清淨，空而淨者，萬法之自性也。

諸位！請認識清楚，我這是畫餅，是毒藥，還是要修，六祖得法後，還要隱居，收放十五載，何況吾人。無始習氣種子未斷，還可以發生現行的，若不得根本定，難免不為境轉；若不得無漏無為，不得名真見性。畫餅是指，月在天空。

經云：「眾生不識自性，枉受輪轉之苦。」何以故？眾生不識空，所以死後，離開前身，便即怕空，恐怖心起，眾業現前，更生惡境。眾生不識相，所以執相，恐怖現前，便起貪瞋，永避惡境，尋取新舍，隨業受生。如是輾轉不息，名曰輪迴。若識自性，一切無動於心，天下太平。

念佛之人，乘自念力，伏貪瞋癡，憶佛念佛，現佛身土。至命終時，捨身質礙，微薄神通，得能現前，依自正念，即見佛來，乘佛慈力，便即攜往，不復落於中陰，即出輪迴；若落中陰後，欲得往生者，則必須依大德之力。自己正念，更難生起故。

以上所說，雖具禪宗見性成佛之理，而行持上，以其是有為法，不易得根本定，故遜於禪宗，禪宗乃圓頓之法，此禪淨之差別也。但淨土法門，比禪宗易修，可以帶業往生，得避輪轉之苦，所以歷代祖師，皆提倡念佛法門。

有人云：「將一句彌陀當話頭參，或參念佛的是誰，就是禪淨雙融。」這是弄巧反拙，有失二宗之妙用，祈勿盲從。何以故？淨土法門，是有相宗，取阿彌陀佛之相為方便，俾可帶業往生。禪宗是無相宗，不許動念，不許用識。參話頭乃不得已之方便。所以虛雲老人云：「參話頭已成話尾。」此二宗於行持上，決無法互融，於理上，則歸元無二路，淨宗「一心不亂」即是禪；禪宗「明心見性」即是淨。此種分齊，不可不知。

淨土宗，即是密宗生起次第法中之一，名彌陀法。這「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是阿彌陀佛的心咒，吾人常念此咒，即可成阿彌陀佛。謹詳述之，以供參考。

此咒的梵音，是Na那Mo摩Ah（阿爸的阿！不是哦音）Mi（米以合音）Ta（陀阿非陀哦）Bhaya（吽亞）。

南無二字，是「我皈依你，你當守誓願而度我」之驚覺義。

阿字，梵云阿提阿赧波陀，是寂靜聲，無常聲，離我聲，乃不生義，大也，空也。華嚴經云：稱阿字時，由菩薩威德力，得入無差別境界，般若波羅密門，悟一切佛本來不生故。阿字為毘盧遮那如來佛部根本，具理智不二義。即一真法界之真實相也。——中觀

彌字，具知一切法，離我所義，名大流湍激，眾峰齊峙，為觀世音菩薩，蓮花部根本，且生法二空義。——假義

陀字，具知一切法必不可得義，名一切法輪無差別藏，為大勢至菩薩金剛部根本，且堅固不壞義。——空觀

阿彌陀三字合解，無量義，劫海難量，經稱此佛，光明無量，壽命無量，福智無量，慈悲無量，身土無量，不可思議無量。眾生本來之心，得名無量。

密字，梵語布馱亞，簡稱巴亞，乃自他覺行圓滿義。別具十號，以顯究竟果義。

密宗，修彌陀法，有上師所傳之儀軌，最少早晚，依修各一次。能多修更好。至一萬座，為相應數。其儀軌，分前行、正行二部。前行者（一）念皈依文，（二）發願文，為度眾生願成佛，（三）懺悔求灌頂消業障，（四）獻曼達，

將自身口意及一切作供施。此四者，在密宗，任修何法，皆必須先修的。正行者，觀一切皆空，空中現出阿彌陀佛，或三聖像，或現極樂世界，中有三聖與眷屬等，此依行者之觀力而定，然後念心咒，即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愈多愈好。持咒之時，先觀咒字成咒輪，發光，旋轉，將自身內六道種子燒盡，自身變成水晶身，內外瑩徹。此時，前面的佛或三聖等，亦皆化為光明，由自頂門入，徧滿自身，自己即成阿彌陀佛，無疑。上部行者，念咒畢，下座，平時觀自己是佛，此名起佛慢，觀一切眾生都是佛，觀一切器界都是佛剎壇城，不令間斷。下部行者，則觀佛光，從頂門出，仍變成佛，坐前面空中，自己仍是水晶身，恭敬送佛，預定下次請時再來。回向，下座。下座後，若念佛時，只觀阿彌陀佛，在自己頭上。如此觀想成熟，至臨命終時，易由頂門出，而躍入阿彌陀佛心中，即得往生。（密宗多以臨死境界當法修）

密宗成佛，分為三種，修「大圓滿」成法身佛，修「圓滿次第」成報身佛，修「生起次第」成化身佛。此與天台宗所判通別圓三教，為化報法三身相同，此阿彌陀法，屬生起次第，須要生起佛像等故。因業種未滅，不得圓滿報身。帶業往生，不落中陰，故名化身。能出輪迴，權名曰佛。

淨土法門，屬蓮花部，故稱蓮宗，以蓮花為依報故；又名胎藏，以蓮花為聖胎故，故云花開見佛，即聞佛乘。蓮花部諸法，多以觀音菩薩為本尊，觀想以阿彌陀佛為頂嚴。大士慈悲，化身無量，法緣最廣，易得成就故。修有相法者，最高只能得報身成就。

念咒，必須知道調氣。切忌猛力高誦，以免傷氣，除大眾會修時外，最好默念。

頌曰：

一句彌陀口中唱，喚醒賊子做寶王，  
這種便宜那裡有，即時即地敢承當。

南無阿彌陀佛！

## 我學佛的過失

張性人

我於民國八年開始學佛，在上海及漢口曾聽不少大德——如諦閑大師、印光大師、興慈大師、太虛大師等，及不少大居士講經及開示，而今仍是具縛凡夫。誰學佛不欲成佛？無奈自己我見為障，未曾獲得佛法要領，所費時多而得益少，今將過失發露，以求懺悔，藉令與我犯同一過失者之鑑戒。

一、根性：不知自己根性鈍劣，而以利根自居。處處用我見求知解，唯得戲論，不得佛法。故於行持，亦不得受用。

二、聞慧：聞法之時，未曾視師如佛。恭敬心不足，復參加己見為障，故不得益。憶我昔於聽講經首判教相之時，因不知判教之重要，未細心聽，所以三十餘年，皆是盲修瞎練，不得進益。近知教相指示，對機說教，或權、或實、或半、或滿，如是方能明了三界三乘各道之差別，俾知修學之方法。且我昔輕視四禪天及諸小乘法。因而忽略人天小乘戒定之道。而於大乘法，又唯注重談玄說妙，真空般若，總以為空了，即可成佛。又以念佛，最低限度，可帶業往生，豈知自己空不了，色界四禪，無色四空，羅漢斷惑，皆依定力，自己毫無戒定慧，豈可往生？細心聽講，猶恐不能領悟經義，況散亂心乎？又我向來喜閱佛書，特別歡喜《六祖壇經》、《維摩詰經》、《圓覺經》、及祖師語錄等。事實上，唯念誦而已，絲毫不得經中法義。雖曾費數年光陰，抄經集要，縱成巨帙，數墨而已。

三、思慧：我昔聞法，不知思義，等於未聞，惟注重於玄言妙語，不知依四道而求知其次第與分齊；更不知「比量正智」，可由思得，所以未能深入。四道理者：施設、觀待、証成、法爾。我於佛菩薩之施設教相，從未研究其名身、句身、文身之安立意義，及各各名相之差別。更不知各個名相能攝諸經義。復於觀待道理，不知作四尋伺觀，惟知記句。口中常說「不二法門」，實不知於不二法門如何得入。至證成道理，乃諸佛祖師依自証真智而流出之後得



言教，故可依四尋伺觀，可得四如實智，即由聖教量而得正比量也。因不知觀待，於法相義理皆未會入。對法爾道理，更不了其所詮。近兩年來，重閱諸經，始知昔非，深感佛法之微妙，在各教各道之次第與分齊，實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自己過去於經中名、句、文之所詮義相不了知故，於起教因緣之生起粗相，亦難明其義，對法義之細相分齊，更不能明瞭矣。

四、修慧：我於聞思既不能生慧，故於修道乃不知擇法，唯盲修而已。始而念佛，繼而參禪，後修密法，皆不知次第。貪高騖遠，徒增我慢，以少為足，終無有益。三十餘年來，每日誦皈依，但事實上，從來未曾皈依。何以故？不識自性，不知所皈，不識三寶，（分內外密）不知所依。淺言之：身心未離俗，不得名為皈，身心未依法，不得名為依。種種妄執，分別散亂，未離有無，仍為皈依煩惱魔故。又，戒為一切佛法行所依處，我從學佛至今，雖常欲守戒，但因之持不得力，終不能持諸淨戒。近來雖知氣息與戒定有莫大關係，氣不動則心不動，心不動則妄念息。但「外息諸緣，內息諸喘」，實非一日之功，深自慚愧。又我昔念佛，執分禪淨，而不知念佛求一心不亂，是方便助定之法門。且將念佛法門，視之太易，還說「只要有信願，即可帶業往生」，而不知無正理之信、是迷信，無精行之願、是空願。既不知如何是一心不亂，且將一句彌陀，障蔽一切智門，棄捨其他勝妙法門。妄執實相念佛，而不知「歇即菩提」。印光大師指示死心，此死心二字，即是實相之門，即是菩提之心。禪宗亦云：「不死不活」，在密宗名曰「學死屍」。禪宗利根，坐幾十年，尚死不了心。因此附勸初學，勿以對愚婦所說之「念佛不須研究教理」之句，而自誤誤人。民三十三年時，我已虛度五十二歲，回憶多年常課，而終不得一心不亂，故欲參禪。如是親近禪宗法師，每次請益，唯受呵責，常至悲淚，而終不得人。時有密宗居士，見我心切，而謂我言：「汝心有結，欲求他解，他無法解，如是糾纏，增苦無益，汝自心縛，還須自解」。我昔慢大，輕學密人，但聞此語，似有所悟，遂向居士，誠懇求教。蒙授面壁及專視一物，並教我以心地解脫法門，

隨覺妄念減少，喜出望外。民三十五年冬，貢噶呼圖克圖抵漢，承賜灌頂，傳諸密法，心生大樂，年餘未散，似已成佛然。時至暑假，家父仲如返漢，一日間我曰：「汝是否已成如釋迦牟尼佛那樣的佛」？我因不知分齊，故無以為答，然我慢仍與道並進。而於密法中，復又越二次第（生起次第圓滿次第），而修大圓滿；孰知顯教理解未通，自性未悟，得益甚少。近年重閱經論，如知顯密實不可分者，如一車之二輪然。復思死之將至，人生難得，行持不力，將何以自持乎？

五、懺悔：我昔每日念懺悔文，而最喜『心亡罪滅兩俱空』句，而不知懺悔須有聞思修慧。若唯口誦懺文，而不細心審知己過，等於對諸佛菩薩，放肆謊語，徒自欺耳。所有佛經，無非破我法二執，令斷煩惱、所知二障，障除則智現，若不審知微細我慢我見，將何以懺耶？（我慢甚細微，祈閱者注意。）

六、發心：如我昔日，自己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知發心，更欲度他，結果成為謗法。何以故？自己無智慧，又不知他根機，自己念佛時，阻止人參禪，是勸人捨實修而就方便，誤他根機。復於自己習禪時，又勸人參禪，而放棄念佛是破他淨行。自己未學密時，則謗密法為邪道，今日反自恨學密太晚。於自己學密之時，又說顯教唯尚理論。今日始知顯密平等，顯教乃以理表事，密法乃以事顯理，若缺一則如單足遠行，此皆不知發心之咎也。最後祝曰：

願諸有情明三學，無縛無脫得自在！（校注：本文實代我輩後學者所擬，

祈亦檢討之）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捐助者徵信及詳細收支另夾頁

特別迴向：

1 祈龍天護法護祐懸智長老健康長壽，正  
法明燈永照。

2 廖金蓮、蘇王麗玉居士往生無量光壽佛  
刹，蓮位增上。